

C

武定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

武经信复〔2018〕10号

签发人：贺明华

对政协武定县九届二次会议第74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文芝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设立废旧电子产品回收站的提案，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照该《条例》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资格由环保部门审批和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检查。因废旧电子产品回收监督管理职能不在我局，故无法

给予你相应答复，敬请谅解。但我们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你提出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加强我县废旧电子产品的回收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同时，也感谢你对我们工作上的理解、支持，我们对在办理你的提案过程中的不足表示歉意。

武定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18年9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 潘培金 15393909799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县政府办公室提案议案股各1。

武定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